|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21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金地水泥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村西原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8′21.954″，北纬39°1′8.047″。厂区东侧为乡村公路，隔路为机制砂厂、停车场和保定市吉多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二、项目总投资4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新建车间2座、库房2座，新增建筑废弃物处理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1台、轻质物分离器1台、细料整理机（制砂机）1台、提升机1台、除铁机1台、皮带输送机1套、数控泡沫切割机1台、打钉机1台、破碎机5台。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建筑废弃物50万吨，年产各种砂石骨料40万吨；年产环保再生透水砖2000万块，保温砌块20万m3、水泥砖6000万块。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水泥砖生产线泡沫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建筑废弃物处理生产线产尘点采用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的产品收集后回用于骨料  生产线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9575t/a、VOCs：0.19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8月10日 |